

**花蓮縣 108 學年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推動增能研習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閱讀理解策略》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12651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協助本縣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精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需求領域教學設計與編輯之能力。
- (二) 增進本縣特教教師瞭解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實務之應用。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國小(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6 日(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
- (二) 地點：壽豐鄉壽豐文康活動中心(壽豐國小對面)。
- (三) 名額：120 人。

六、參加對象：

- (一)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每班務必至少指派一名教師報名參加。
- (二) 對此主題有興趣之相關人員。

七、研習內容：

日期	研習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	備註
10/6 (日)	08:45~09:00	研習人員簽到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09:00~10:30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	臺北市東區 特教資源中心 葉純菁主任	
	10:40~12:00	學習策略課程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	臺北市東區 特教資源中心 葉純菁主任	
	12:00~13:00	午餐時間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13:00~16:00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模式與實作	臺北市東區 特教資源中心 葉純菁主任	

- 八、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paid=153>)
進行線上報名，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 九、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 十、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應核予公差假登記並擇日補休，惟課務自理。
- 十一、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十二、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